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再升科技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7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1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11月26日(每天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舒展、陈元月

联系电话:023-67176298;023-67176293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8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现有薄膜业务经营管理的稳定,做好搬迁改造的衔接,便于相关资产的处置,公司拟以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8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暂定)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产租赁等(具体经营范围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4.法人代表:朱亦斌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

7.投资合同主要内容:本次出资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将由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不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二、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适时转换和扩大发展空间,结合合肥市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政策的要求,根据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新购买约260亩土地,用于现有薄膜生产基地的分批搬迁改造以及未来发展,并与正在建设的预涂膜项目基地连成一体,形成新的国风产业园。

为了保证公司现有薄膜业务在搬迁过程中经营管理的稳定,做好搬迁改造的衔接,便于搬迁后相关资产的处置,公司拟以现有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出资对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上述设立子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投入,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81亿。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2015-05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10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指赢56033号理财计划	4.00%	90,000	34天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2月10日
招商银行股指赢56036号理财计划	4.10%	20,000	118天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3月2日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招商银行点金之公司理财鼎鼎成金69733号理财计划	4.30%	60,000	90天	2015年9月10日	是	6,361,800.00
招商银行点金之鼎鼎成金69734号理财计划	5.00%	70,000	146	2015年6月12日	是	14,000,000.00
乾元"特盈2015年第72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4.20%	30,000	91天	2015年9月10日	是	3,141,369.86
乾元"特盈2015年第75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4.20%	15,000	91天	2015年9月15日	是	1,570,684.93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之鼎鼎成金69735号理财计划	5.00%	130,000	166天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2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70%	45,000	182天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
乾元"特盈2015年第71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4.40%	200,000	181天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投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合计 48.5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额度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管理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15年11月16日起,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500,000.00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5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也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了《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协议》)。根据《股东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五家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也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大陆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20号

法定代表人:林火华,总经理,中国国籍

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南方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

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如果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中所列版本为准。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前海蛇口区域220kV及以下电网的相关输配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如果上述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中所列版本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RMB100,000,000)均为现金出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RMB8,000,000),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RMB100,000,000)。

2. 过渡期安排

投资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协议签署之时,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经在深圳前海桂湾和前湾片区开展电力供应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已经在深圳蛇口片区及前海妈湾片区经营电力供应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

各方同意上述资产注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在经各方一致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各方一致认可的资产评估方式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在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原则下,注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资产的注入方式和时间安排。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投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是公司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到文山州外谋求新的发展机遇,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举措。

公司本次出资额为现金800万元。前述"过渡期安排"所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资产、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公司将在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注入方式和时间安排参与增资。

由于项目运营初期电网建设投资强度高,且建设初期电量较少,反映到公司财务层面,项目初期公司可能面临无分红现金流入乃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育鉴同志、张虹同志、杨强同志、邓亚文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设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无同类关联交易,也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

2.《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3.《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11月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8月26日起暂停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0,000.00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嘉实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北明软件(简称"原告")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简称"被告")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7、8层,法定代表人:李锋。

被告: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法定代表人:宋健。

(二)提起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4日,原告与被告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签订了《物流服务协议书》及《仓储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货物门到门运输、承运货物的分拣与包装、仓储等服务;合同自2014年12月4日生效,有效期到2015年12月3日;被告对在其责任期间内所造成的货物损失、丢失,或未按原告要求时效到达客户,使原告受到损失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包括额外增加的费用及货损等内容。

2015年8月7日,原告收到被告的电话通知称,被告用于仓储原告货物的深圳仓库发生火灾,原告的货物因火灾而全部烧毁。

根据原告对被告提供的烧毁货物清单表及原告此前购入该批货物的订单、发票等文件进行核算,该批货物的总价值为人民币33,245,040.00元。

经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被告按要求交付其仓储的该批货物或对该批货物的实际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和确认,或对因该批货物毁损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提出具体的赔偿方案。但截至目前为止,被告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形式的书面回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原告就上述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损毁的仓储货物的损失,合计人民币33,245,04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7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9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6年11月9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3,27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森源集团累计质押 14,59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73.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5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0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